

西貢區議會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一. 富康花園街市及附近的環境衛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富康花園街市及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已加強巡查和執法，以及持續於該處進行清潔街道的工作。2021年3月至5月期間，食環署人員在富康花園一帶共發出71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和3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包括16張就店舖阻街問題向事涉店舖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調，食環署將會與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商戶管理處商討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及處理有販商佔用行人路和花槽擺放雜物的相應措施。

二. 將軍澳海濱長廊蚊及蠓患

3. 因應將軍澳海濱長廊蚊患情況及居民的關注，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曾於今年5月10日到有關地點進行聯合滅蚊及滅蠓行動。各部門將繼續加強巡查轄下場地，並督促承辦商加強有關位置防治蚊患及蠓蟲的工作，包括修剪雜草、清理積水和垃圾、放置蚊沙和噴灑蚊油、使用霧化殺蟲劑等，以減低蚊蟲滋生機會。經區管會商議，有關位置將會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控蚊項目，由民政處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加強於上述地點的控蚊及蠓的工作，以達致更佳成效。

三. 西貢區水上安全

4. 海事處和水警東分區一直十分關注西貢一帶的水上活動及海上安全情況，除持續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外亦分別加強海上巡邏及執法行動。針對有船隻涉嫌超速及違規載客取酬等報道，海事處和水警亦不時採取聯合執法行

動，截查有關船隻並作出檢控。此外，部門亦透過不同資訊傳播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向缺乏經驗的水上活動人士派發水上活動安全宣傳單張及向提供獨木舟租賃的商戶派發相關小冊子等。此外，原定於本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由於疫情關係停辦，海事處會將研討會的資料分發給獲邀出席者。

四. 東水道船隻繫泊及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5. 據海事處匯報，按現行法例在一般天氣下，本地船隻可按其日常運作需要，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安全和合適的位置碇泊（特定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除外）。東水道一帶水域並非航道或避風塘，亦不是法定的通航區，故船隻可以於該水域碇泊，但須預留足夠空間讓其他船隻通航。海事處已備悉東水道海域的情況，並有安排巡邏船前往該處附近水域巡邏。據海事處觀察所得，目前停泊於該水域的船隻約 600 艘，碇泊情況大致有序，船隻亦能暢通航行。儘管如此，海事處不時安排特別行動，清理非法浮動構築物，包括非法浮泡、浮台或浮排等。針對灣畔徑近寶邑路有魚販非法售賣海產，自食環署和海事處在去年下半年多次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後，情況已大為改善，食環署會繼續在有關位置執法，並定期在東水道沿岸位置清潔，以保持環境衛生。

五. 清理棄置車輛聯合行動

6. 民政處自今年 4 月起負責統籌於西貢區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在行車路旁、公眾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等的廢棄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參與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西貢地政處。截至今年 5 月 25 日，相關部門共進行了 3 次聯合行動，於將軍澳及西貢鄉郊多個地點先後清理了 24 輛棄置電單車及 5 輛棄置私家車。民政處將繼續統籌有關行動，按優次逐步清理區內其他黑點的棄置車輛，以改善環境。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6 月